

112年度士金職字第188號 法院案號：112年度司執字第34628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清河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	應買價格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範圍	(新臺幣元)
1	臺北市	內湖區	潭美	一	731-2		287	10800分之50	135,000元
	備考	科技工業區(B區)(不得作為住宅使用)		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	(一)本件拍賣731之2地號應有部分，查無債務人現實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(二)112年6月15日現場指界、查封時，據地政人員指出731之2地號上有安康路51之1號房屋。土地上之建物非本件拍賣範圍，其所有權人及使用土地之權源不明，共有人間有無分管契約及契約內容不明。惟現在實際情形如何，仍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。							
備註		一、以上不動產以應買書狀最先到達本公司者為優先，如無法分辨先後時，以抽籤決定。 二、應買價額合計新台幣：壹拾參萬伍仟元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貳萬柒仟元。 四、優先承買權： (一)731之2地號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拍定人為有優先承買權之共有人時，其他共有人無優先承買權。 (二)731之2地號上建物所有權人如符合土地法第104條或民法第426條之2規定時，有優先購買權，且其優先權優於土地共有人。 (三)如就優先承買權存否爭執並經起訴，須待訴訟確定，始依訴訟結果核發權利移轉證書。 五、無抵押權登記。 六、土地使用分區於投標時是否已變更，仍請投標人自行查明注意後再行投標。							